单位：农业农村局
件号 | 年度 | 页数
25 | 2020 | 17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朝农发〔2020〕76号

关于朝阳农垦集团牵头发起成立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局）：

为提高朝阳市农业企业发展水平，促进朝阳市农业企业抱团发展，打造农业区域品牌，加强行业企业的协作与自我管理，经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决定，以朝阳农垦集团为主协同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辽宁鑫枫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协会下设畜牧养殖企业、小米加工企业、蔬菜（花卉及食用菌）企业分会。协会是政府的助手、政府与企业联系的桥梁、企业与企业之间协作的纽带，更是企业融资、原材料（饲料药品）集团采购、农产品（农产品加工制品）共同闯市场拓展销售渠道、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平台，也是企业自律发展和维护自身权利的组织。成立协会是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的

- 1 -

必然，也是广大农事企业的强烈愿望，更是我市农业由大市变强市迫切需要。现就会员企业申报问题通知如下:

一、协会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2.办公地址：双塔区五一街二段14号

二、业务范围

1.制定农业产业化相关行业标准与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素质;

2.开展行业统计、调查研究,向政府反映企业发展中的困难,为政府出台惠农惠企扶持性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3.组织农业产业化企业技术评估鉴定、名优产品评定，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开展表彰奖励活动;

4.编辑出版农业产业化刊物,建立行业信息交流平台,组织农业产业化论坛,进行行业技术交流合作;

5.受政府委托，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承办或举办展览会、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6.推进地理标识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农业产品品牌的建设、推广、使用及宣传;

7.组织企业与外界合作交流，为企业对外合资合作搭建平台;

8.开展项目咨询服务，组织企业争取政策资金。

三、协会成立重要性

1.建设朝阳农业强市的需要

朝阳由农业大市变为农业强市需要破解农业市场化水平低

的瓶颈，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把朝阳真正建设成为北京优质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的基地。要充分利用朝阳农垦与北京首农集团协作的渠道和平台，建立朝阳农产品展销中心，打造朝阳农产品统一电商平台，为实现朝阳农业强市目标做贡献。

2.打造朝阳农业品牌的需要

市政府已将“朝阳小米”、“朝阳蔬菜”以及“朝阳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朝阳农垦集团持有，并代表政府进行建设、推广、运营和管理。以上农产品品牌的建设还需要所有农事企业共同协作来完成。

3.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

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创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农业企业作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随着我市农业产业化的发展，组建行业协会乃至成立企业联盟已经成为当前迫切的要求,通过社团组织实现报团发展，共同搭建企业融资销售平台。

4.农事企业做强做大的需要

据调查,近几年农业企业从维护合法权益、提高发展能力、加强企业间交流合作、增进企业信息交流、联合攻关重大关键技术、提升企业整体水平和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共同应对国内、国际市场，维护市场稳定,反应企业合理诉求，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等方面，都迫切需要成立朝阳市农业企业行业协会。

四、企业入会原则

1.自愿加入原则

2.合作共赢原则

3. 资源共享原则

4. 抱团发展原则

在市农业农村局领导下，朝阳农垦集团牵头成立协会，以做强朝阳农业为使命，以服务会员为已任，以最低会费标准运行，让所有有意愿加入的企业都能够得到组织的关怀。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发展）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通知到所有企业并于8月31日前将自愿入会的农业产业化（加工）企业及合作社填写《社会团体单位会员登记表》申请上报。

联 系 人：孙小敏

联系电话：15042806191　　0421-2818828

附件：1. 社会团体单位会员登记表

2.《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章程》（草案）

2020年8月6日

（主动公开）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朝文备注：412　　共印22份

- 4 -

附件:1

社会团体单位会员登记表

<table>
<tr><td>社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单位会员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统一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会员类别</td><td colspan="6">☐会员单位　　☐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监事单位　　☐副会长单位</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会员
的代表</td><td></td><td>单位职务</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参加其它
社团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单位主要业绩</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本人签字:</td></tr>
</table>

注：1、请将本单位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附后；2、如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2">入 会 申 请</td></tr>
<tr><td colspan="2">本单位自愿成为“_____（社会团体名称）”会员，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本社会团体活动。
申请理由如下: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学术、专业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社会团体意见</td></tr>
<tr><td>（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社会团体单位会员登记表参考模板

<table>
<tr><td>社会名称</td><td colspan="5">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td></tr>
<tr><td colspan="6">单位会员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朝阳农垦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代码</td><td colspan="5">91211300MA0XRX1P5Y</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所</td><td colspan="3">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街四段 166C 号</td><td>邮政编码</td><td>122000</td></tr>
<tr><td>会员类别</td><td colspan="5">☐会员单位　☐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监事单位　☐副会长单位</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王瑞</td><td>办公电话</td><td>0421-****</td><td colspan="2">手</td></tr>
<tr><td>单位会员的代表</td><td>王瑞</td><td>单位职务</td><td>副总经理</td><td colspan="2">手</td></tr>
<tr><td>参加其它社团情况</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会员情况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单位会员的代表如不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会员类别自愿选择，会费标准如下
会员单位 500-1000 元/年；
理事单位 1000-2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 2000-5000 元/年；
监事单位 2000-5000 元/年；
副会长单位 5000-10000 元/年；

单位主要业绩

朝阳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是经朝阳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农业企业，是市级农业农村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具有搭建农产品营销平台、供应链销售渠道、跨界整合和经营的优势，目前已于北京首农、大连三寰达成合作协议。

此部分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填写，须写明单位在拟申请入会的社团相关行业、学科或业务领域内的主要地位、作用。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工作等。

本人签字：此处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1、请将本单位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附后；2、如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2">入 会 申 请</td></tr>
<tr><td colspan="2">本单位自愿成为“ 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社会团体名称）”会员，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本社会团体活动。
申请理由如下：增强行业交流，学习先进经验，提升产品质量，规范商业行为
此申请理由为参考，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学术、专业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此处需添加上传附件功能，上传单位学术、专业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相关附件</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社会团体意见</td></tr>
<tr><td>（公章）
此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2

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中文名称: 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英文名称：Chaoyang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Enterprise，缩写:CAAIE。

第二条 本社团由朝阳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辽宁鑫枫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由朝阳域内相关产业化农事企业自愿结成的全市性行业协会 ，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的业务指导，登记管理机关为 朝阳市民政局。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二段海纳丽景 A 区 2 号 32601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制定农业产业化相关行业标准与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素质;

（二）开展行业统计、调查研究，向政府反映企业发展中的困难,为政府出台惠农惠企扶持性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三）组织农业产业化企业技术评估鉴定、名优产品评定，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开展表彰奖励活动;

（四）编辑出版农业产业化刊物,建立行业信息交流平台，组织农业产业化论坛,进行行业技术交流合作;

（五）受政府委托，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承办或举办展览会、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六）推进地理标识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农业产品品牌的建设、推广、使用及宣传;

（七）组织企业与外界合作交流,为企业对外合资合作搭建平台;

（八）开展项目咨询服务，组织企业争取政策资金。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

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刘国江。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各单位自愿申请会员类别，会费具体数额在各类别范围内自愿缴纳，有困难单位可申请减免。

（一）会员单位 500-1000 元/年;

（二）理事单位 1000-2000 元/年;

（三）常务理事单位 2000-5000 元/年;

（四）监事单位 2000-5000 元/年;

（五）副会长单位 5000-10000 元/年;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

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公开向社会进行招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20年7月5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